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2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6.05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8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96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60,5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实际增持金额为：合计人民币2001.38万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的通知，高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晓如	18,033,790	0.78
江 涛	10,022,581	0.43
聂小林	4,750,600	0.21

近6个月内，上述高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吴晓如	1000
聂小林	500
江涛	50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实施时间

自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目前，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1.38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均价(元/股)
吴晓如	2024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	289,100	34.33-34.74	34.584
聂小林	2024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	144,700	34.34-34.74	34.610
江涛	2024年8月30日	集中竞价	144,800	34.34-34.74	34.582

本次增持前，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18,033,790股，持股比例为0.78%。本次增持后，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18,322,890股，持股比例为0.79%；

本次增持前，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4,750,600股，持股比例为0.21%。本次增持后，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4,895,300股，持股比例为0.21%；

本次增持前，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0,022,581股，持股比例为0.43%。本次增持后，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0,167,381股，持股比例为0.44%。

四、相关承诺

上述高管已完成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及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述高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3.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0元/股，成交总金额24,767,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4.10.22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8.14	2024.11.12	3.0%-3.5%	1,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建信中短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3.35%	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6	2024.09.18	3.35%	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1.72%-3.81%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8.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660.1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58.8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签署初始资金为人民币284,137,399.23元

● 现金管理期限：12个月，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协定存款，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随时可以支取资金。现金管理签署初始资金为284,137,399.23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

1、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存款	协定存款	159,256,536.66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日-2025年8月30日	保本收益型	无	按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30BP	不适用	否

2、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近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96,998,96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保本收益型	无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20BP	不适用	否

3、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存款	协定存款	27,881,89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1日	保本收益型	无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20BP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近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分别与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委托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存款
协定存款账号	358520100100360906
基本存款额度	伍佰万元整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500万元以下部分按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500万元以上部分按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0BP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协定存款结息日。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4年9月2日

2、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委托方：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存款
结算户账号	19940101040050600
结算户基本存款额度	伍拾万元整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开立于结算户下)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下部分按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20BP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4年8月30日

3、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方：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存款
结算户账号	1207061129200332601
结算户基本存款额度	伍拾万元整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开立于结算户下)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以下部分按工商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20BP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4年9月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魏先勇先生、薛昊昕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现薛昊昕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方磊先生接替薛昊昕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魏先勇先生、方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薛昊昕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简历

方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工业富联IPO、西菱动力IPO、九毛九IPO、阿特斯IPO、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古井贡酒非公开发行股票、宏达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钒钛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飞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远海港战略入股青岛港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9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元/股~33.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为2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